

##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02.07.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6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連結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發揮技職教育之特色，特開設專題製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主題以食品與餐飲相關領域之學術或實務專題製作為原則，主題應配合本系發展特色，並以激勵創新研發與增進學生實務能力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課程實施時間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四年級開課當學期結束為止。
- 第四條 本課程採分組指導方式進行，分組方式如下：
- 一、 系辦公室於第一學期第一週依據當年度二年級學生人數公告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平均人數，並公佈本系專任教師「預定指導實務專題方向一覽表」(附件一)供學生參考。
  - 二、 二年級各班學生依照其興趣與專長自由分組，每一小組推派組長一人。各組依其屬性及其研究方向，自行與教師洽談，由1位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因研究或製作需要，得由指導老師邀請1-2位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各組確認指導老師與專題題目後，應填寫「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專題製作指導同意書」(附件二)，由班代負責收齊，並完成專題製作分組名單(附件三)，於第一學期第六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三、 若各老師指導學生人數未達平均分配人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學生請求專題指導教授之要求；若學生人數已達平均分配人數，教師得視個人情況斟酌決定。若經初步協調定案後，本系專業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有不足分配人數時，得以公平機制配置該教師之指導學生，學生與教師不得異議。
  - 四、 修課學生若需更換組別或指導老師，須填寫「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專題製作更換組別/指導老師申請表」(附件四)，並經專題製作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完成申請程序。更換組別與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完成分組後即可開始進行實務專題製作，專題製作應於開課當學期結束前撰寫書面報告及舉行公開之成果報告發表(包括製作壁報展示或實物展示方式)，並需經評定審查合格後始給予專題製作學分。

一、開課當學期第十四週前繳交裝訂成冊之完整書面報告2份，經指導老師評分後1份系上留存，1份由指導老師留存。書面報告封面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未按規定之格式繳交視同未完成書面報告。

二、於開課當學期第十四週舉行專題製作成果展示，壁報展示、實物展示(含說明海報)或口頭報告三種方式擇一，由本系老師共同評分(附件七)，成果展示不及格者，應在第十六週補作。補作之最高分為60分。

三、書面報告、壁報及口頭報告之電子檔須燒錄成光碟繳交系上留存。

四、專題報告之評分方式含平時分數與書面報告(50%)、成果展示(50%)，其中平時分數、書面報告由指導老師評分，成果展示由系上教師評分。成果展示當日不得缺席，若需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辦理無故缺席者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專題製作之經費補助，依據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材料補助實施要點執行，檢附相關單據由系上統一核銷。

第七條 從107學年度入學開始，專題製作課程改為2學分/4小時之選修課程，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選修及完成「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至少一門課程。選擇「專題製作」課程依本辦法實施。評分方式改為平時分數(20%)、書面報告(20%)及成果展示(60%)，並於開課當學期舉行公開之成果發表展示及需經評定審查合格後，始給予專題製作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